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建廷
選任辯護人　賈俊益　律師
　　徐承蔭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永銘
選任辯護人　王永春　律師
　　陳伯彥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戎樂天
選任辯護人　賴淑芬　律師
　　蔡菁華　律師
　　陳　明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潘皇維　律師
　　陳怡秀　律師
　　郭雨嵐　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趙慶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